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5號

原告 羅培康

代理人 張伯書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力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業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09年度勞訴字第9號），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嗣兩造於審判中經移送調解成立（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

第1號)，而其中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點載明：「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09,875元及利息，嗣於109年10月28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2,882,525元及利息，並追加被告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2,070元及利息，按諸首揭說明，應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追加之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後，核算本件裁判費用，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0,205元。惟因兩造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68元【計算式： $30,205 \times 1/3 = 10,068.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